**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主要职能

我单位于2006年经市编委成立的副处级事业单位，下设立案庭、仲裁庭。基本职能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劳动保障的有关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劳动争议仲裁中长期规划；承办市本级管辖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管理指导全市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培训和评聘全市劳动争议仲裁员、调解员；做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的全市劳动保障信访工作和其他工作。

2、人员情况

我单位定编人数6人，实际在职人数6人，退休人员2人，临时聘用人员2人。较上年在职人数新增1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单位整体支出包括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涉及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以及其他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开展办公费、差旅、接待等日常开支，基本支出92.4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8.7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22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招待费年初预算1.00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0万元，无公务用车费用，无因公出国费用。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专项资金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共计23.33万元，年度可用专项资金共计23.33万元；支出共计23.33万元，年末结余0.00万元，综合预算执行率100%。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案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收入21万元，支出21.00万元，执行率为100.00%。

**年度目标：**仲裁案件处理结案率达90%以上，调解结案率达60%以上。

**完成情况：**全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共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073件，涉及劳动者人数1132余人，涉及金额4137余万元，仲裁结案率91.7%，调解成功率61%，仲裁终结率70%。网上平台申请年度处理率89.5%，办案系统录入率77%。

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促进体面劳动，推动更高质量就业项目资金**2.325万元,支出2.325万元，执行率为100.00%。

**年度目标：搭建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调处中心人员培训；组织调解仲裁专家团队进园区、进企业开展巡回仲裁庭活动；培育打造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金牌调解组织，妥善处理新就业形态矛盾纠纷等。**

**完成情况：**印制调解组织书籍和上墙制度等，培育打造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金牌调解组织7家。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账审批程序、合同协议审批程序、费用结算程序，明确物资、项目采购要求、流程，在所有采购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相关财政要求执行，坚持勤俭节约、非必要不采购和廉洁自律纪律要求。

（三）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怀化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怀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决）算管理办法》、《怀化市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等相关制度，实行项目责任制管理。单位主要领导负责项目的日常检查和监督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做好项目的管理。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细则》等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使用、审批、稽核的内部管理规范。

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具体包括：财政应返还额度、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办公家具和用品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资产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进行配置和处置。2022没有增加固定资产和处置固定资产。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妥善处理劳动纠纷，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开辟仲裁绿色通道，提高办案效率。开辟经济困难群众、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案件司法援助绿色通道，做到该类案件“快立、快调、快审、快结”。今年5月再次下发了《关于明确我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绿色通道”的通知》。全市对符合终局裁决的案件已全部适用终局裁决。今年共为符合条件的26余人次开辟了“绿色通道”。

2、打造劳动人事争议金牌调解组织。进一步梳理并总结打造第一批金牌调解组织的经验做法，筛选、培育、选树第二批7家金牌调解组织，通过以点带面，综合示范，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示范样本。同时，加大调解平台案件处理力度，督促各县市区基层调解组织及时化解网络平台调解申请。

3、实行劳动仲裁建议书制度。针对裁员企业、转型企业及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能源调整企业，通过寄送、约见、上门等多种形式帮助企业提高劳动争议预防能力，将劳动纠纷化解关口前移，实现源头预防。今年已根据企业劳动关系现状及仲裁案件情况向怀化市华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怀化新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客运段、怀化市林业调查设计院、湖南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企业出具了仲裁建议书。

3、强化仲裁队伍建设。通过参与业务培训，案件分析、业务探讨等方式，不断提高仲裁员业务水平，提高办案质量，加强作风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树立仲裁形象，认真落实便民政策，坚持落实仲裁员办案的有关廉洁制度，依法公正处理案件。今年已选派14名新进仲裁员参加省仲裁厅组织的仲裁员培训。

4、开展“仲裁+互联网”工作。充分利用人社局门户网站、仲裁QQ、微信业务交流群等，发布仲裁工作动态，疑难案例，法律法规，指导各县市区仲裁院开展工作，交流案件处理经验交流。全国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管理平台网上申请124件，已处理111件，及时处理率达到89.5%。

5、推进仲裁巡回庭进园区工作。根据《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及2022年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要点，结合我市实际，下发了《关于在全市推进劳动仲裁巡回庭进园区的通知》（怀劳人仲函﹝2022﹞01号），已指导、联合鹤城区、洪江市、洪江区、辰溪县、沅陵县、会同县、溆浦县、新晃县、靖州、麻阳仲裁院成功开展仲裁巡回庭进园区活动。

（二）实时接听平台热线，充分发挥倾听民声纽带作用

及时接听12333热线电话，对接市热线办，沟通联络局各科室、二级机构。优化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的闭环工作流程，完善诉求办理关键步骤的处理规则。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回答一般性咨询，涉及人社相关业务和投诉举报的，及时转至相关业务科室和部门办理，形成高效协同机制。

**一是建立并更新业务题库。**局各业务科室、二级机构及时修订完善本部门的办事依据、办事流程、所需资料、审批时间等业务知识，编辑知识库资料，建立有变即报机制，确保知识库内容及时更新。**二是建立值班机制。**设置专家坐席位，轮流担任值班，各专家库人员负责各业务政策解答。**三是加强对接服人员培训力度。**由市12345对接服人员进行了培训，同时也安排了1名业务骨干对市政府12345接服人员进行了人社业务政策培训，强化坐席人员规范化管理，提高服务专业化水平。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年初预算安排与工作任务不匹配，经费缺口较大。专项工作任务重，事务繁杂，项目经费略显不足。

2、部分预算资金下达较迟，为保证专项工作顺利开展，只能以公用经费垫付，导致年末公用经费紧张。

3、我院增加12333政府热线服务职能后，编制和人员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仲裁经费保障落实力度不够导致办案保障措施不到位，信息化建设还相对滞后。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大预算安排力度，根据工作任务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2、根据工作进度及时追加预算经费。